

收容教养“熊孩子”很有必要

热点聚焦

保护未成年人不是保护未成年人犯罪,而是包含着惩戒、教育、挽救犯错过未成年人

史洪举

最高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史卫忠12月28日称,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对实施严重危害社会行为,但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未成年人,会严格按照刑法有关规定,会同公安机关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必要时由政府收容教养。但我国对不满14周岁涉罪未成年人于预矫正还存在法律规定过于原则,特殊学校发挥作用有限,缺乏有效矫正手段等问题,今后要健全完善矫正干预措施和相应司法程序(12月28日中国新闻网)。

近年来,未成年人欺凌、暴力、伤害等事件屡屡发生,且多数情节极其恶劣,甚至到了令人发指的程度。典型的案例如2012年4月,湖南省衡阳县西渡镇突发生一起特大命案,一名12岁的小男孩用水果

刀将姑妈一家三口杀害。遗憾的是,很多未成年施暴者得不到应有惩戒,以致于既不能有效抚慰受害者,也无法矫正涉案未成年人,更不利于维护公平正义。因此,对无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涉罪未成年人,有必要交由政府收容教养,这才是对受害人、施暴者和社会负责。

根据刑法有关规定,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等特别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其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必要时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也就是说,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有严重犯罪行为,但又不能给予刑事制裁的,可由政府收容教养。

虽然早在1956年就有对“少年犯收容教养”的规定,但实践中对这些涉罪未成年

人的收容教养却难以落到实处。目前,一些地方设置有工读学校,少年犯管教所,但其接收的对象均非刑法规定的应由政府收容教养的对象。如工读学校的招生对象是“不适宜在原校,但又不够劳动教养、少年收容教养或刑事处罚条件的中学生”,少年犯管教所则只收押被判刑的未成年罪犯。同时,什么样的“熊孩子”应当收容教养,该履行什么样的法定程序,收容教养的期限是多长,收容教养机构有权施加何种教育惩戒措施,均不明确。

对涉罪未成年人的收容教养存在空白地带,显然不是好现象。换言之,收容教养涉罪未成年人制度未落实,让这些未满16周岁或14周岁的施暴者受不到任何追究。这相当于未成年身份成了这些人肆意妄为、为非作歹、行凶作恶的“护身符”。即便经由法院判决了民事赔偿,也均由行为人的

监护人承担,施暴者根本尝不到无视规则的任何后果,也不会树立起对法律的敬畏意识,这既是对公平正义的严重侵害,也是对受害人的极大不公。试想,很多未成年暴力犯罪中,受害人多是未成年人,其身心创伤更重,更难以康复,法律凭什么只保护施暴者而忽视受害人的正当权利和诉求?

必须强调,保护未成年人不是保护未成年人的犯罪,而是包含着惩戒、教育、挽救犯错过未成年人的任何后果,也不会树立起对法律的敬畏意识,这既是对公平正义的严重侵害,也是对受害人的极大不公。试想,很多未成年暴力犯罪中,受害人多是未成年人,其身心创伤更重,更难以康复,法律凭什么只保护施暴者而忽视受害人的正当权利和诉求?

任进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修订的《党内监督条例》,总结历史经验,体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理论和实践创新成果,是全面从严治党基本制度遵循,它的发布实施,标志着从严治党,依规治党进入到一个新的阶段。条例的主要亮点,体现在以下五个“结合”上。

一是继承和创新结合。条例是对2003年条例(试行)的修订,条例最大亮点在于,既深入总结了党内监督方面的经验和教训,继承了党在长期监督实践中形成的制度规定,又全面总结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理论和实践创新成果,针对当前党内监督存在的薄弱环节提出了明确措施,形成了新的制度安排,着力解决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以及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管党治党宽松软等突出问题,保证党的组织充分履行职能,发挥核心作用,保证全体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领导干部忠诚干净担当。

二是刚性约束和自我约束结合。条例规定民主集中制,依规依纪进行监督,信任不能代替监督等原则以及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等刚性要求,明确党内监督的重点在于监督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及宪法、法律的遵守,遵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遵守组织纪律和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选人用人工作中执行党和国家有关规定,密切联系群众,维护群众利益以及廉洁自律和党风廉政建设等情况,同时,规定信任激励同严格监督结合和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等原则,规定党内监督必须把纪律挺在前面,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要求党的领导干部应强化自我约束,经常对照党章检查自己的言行,自觉遵守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廉洁自律准则,加强党性修养,陶冶道德情操,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

三是全面监督和重点监督结合。条例坚持全方位监督,强调对党的建设各个方面进行监督,不留死角,没有禁区;坚持全覆盖,全国各级党组织,上至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下至地方组织、基层组织直至全体党员,没有例外。同时,突出重点监督,抓住“关键少数”,将党的领导干部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作为监督的重点对象;要求加强对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关键岗位领导干部

图说世界

近日,有市民反映,北京玉林中医院针对老人推出促销活动,到门诊开药满500元即可获得礼品。有市民质疑,退休老年人医保报销比例较高,医院在年底医保起付线“清零”前做活动,有加刷老年人突击买药嫌疑,造成医药资源浪费。

点评:闻所未闻的医院促销,折射出中国医疗体制的漏洞太多。



漫画/唐春成

以法治思维构建容错纠错机制

法治观察

王晓光

近年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允许试错,宽容失败,正确运用“三个区分”,保护那些作风正派又敢作敢为、锐意进取的干部。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明确提出“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宽容干部在工作中特别是改革创新中的失误”。容错纠错机制是对干部的一种正向激励,主要是解决干部在改革创新中怕出错、不敢为的问题,推动干部做改革促进派和改革实干家。在全面依法治国和全面从严治党新形势下,构建容错纠错机制需要运用法治思维,通过规则之治解决反复发生的带有普遍性的问题。

及时出台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的党内法规,据了解,目前,广东、江西、陕西等省和深圳、长春、杭州、济南等市以“三个区分”为指导,出台了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鼓励改革创新的规范性文件,在提高政府效能,强化放权改革,优化资源配置,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动重大民生项目等方面规定了容错的内容,向社会传达了宽容失败、鼓励创新的明确信号,对于营造干事

创业、敢于担当的氛围具有积极的象征意义和实质意义,受到了干部群众普遍好评。一些地方根据文件精神,对涉案当事人在调查后依视予以免责,不作负面评价,处理后的社会效果很好。地方的实践中中央层面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奠定了基础,探索了经验。笔者认为,中央层面建立容错纠错机制,不仅十分必要,而且相当紧迫和完全可行。建议建立容错纠错机制的文件,应当以“规定”“办法”等党内法规的形式,在位阶上不能与问责条例拉得太大。鉴于容错纠错主要是一个实际操作问题,需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落到文字上很难表述,建议出台的文件应当富于弹性,宜粗不宜细,从大的方面予以明确,把具体问题交给地方去操作。

从一些地方的做法看,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在框架上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树立鲜明导向,既体现鼓励干事创业、改革创新,又要体现免责不是不要负责,而是组织上的关心和爱护,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担当,落实执纪“四种形态”,最大程度调动干部的积极性。二是明确坚持鼓励改革、实事求是、严明纪律等基本原则,防止“走偏”。三是框定适用条件和事项,主要是符合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止,经过民主决策程序,没有谋取私利等条件。四是规范操作程序。五是

强调同步纠错。六是注重结果运用,对经认定予以容错免责的干部,应在各类考核、评先评优、选拔任用、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等事项中,免于处分或从轻、减轻处理。

正确认识“法无授权不可为”。目前,在我国国家讲“法无授权不可为”,对转变政府职能,防止行政权力滥用具有积极意义。但是,调研中笔者也发现两种情况:一种是由于一些干部法律素养不高,对“法无授权不可为”片面、机械加以理解,把“法定职权必须为”丢在一边,认为没有法律的明确,具体规定就不能做,在自由裁量权范围内的事也不作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实际上成为“为官不为”的托词和借口。另一种是一些改革创新措施符合中央精神,也符合基层实际和群众需要,但由于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或规定滞后,已不符合当地实际,干部因此处于“两难”境地。一些地方的同志讲,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就不能把“法无授权不可为”绝对化,不能用它去剪裁无限丰富和不断变化的改革实践。只要法律没有明令禁止的,应允许地方探索创新。基于这种认识,一些地方把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没有明令禁止的,或没有明确规定但符合中央和省决策部署精神的改革创新,其中出现的失败失误列为容错范围,并置于第一

容错范围。

准确把握容错和问责的关系。问责之严,是严格而不是严酷。从法理讲,“严”主要体现在问责的准确性、及时性和确定性上。容错之宽,是宽容而不是纵容。宽和严是高度统一的,是针对不同行为而采取的不同措施。严要实事求是,宽也要实事求是;严要依法依规进行,宽也要依法依规进行;严要到位,宽也要到位,双向发力,相得益彰。

容错和问责是一个“硬币”的两面,共同作用于干部队伍,有机统一于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布局中,引导干部把依法依规与改革创新统一起来,把干事与干净统一起来。在程序操作上,深圳把容错与问责适当分开,专门设立了容错认定的协调机构,由纪委牵头,组织、监察、审计等部门参加,必要时邀请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而广州不设容错机构和程序,把容错与问责融为一体,同步进行,被调查人向问责调查机关提出申辩意见,问责实施主体开展容错的评估,决定等工作。无论分还是合,都不应当把容错与问责完全等同,在实际操作中特别需要征求当事人的上级领导的意见,搞清他的领导当时意图和事后态度,搞清错误发生的环境、条件和具体情况。

声音·法治

“短工”的合法权益不容忽视

每年春节前后,农民工纷纷返乡,昔日人潮涌动的城市一下子变得空寂起来。餐饮、快递、保洁等服务行业,均出现不同程度的“用工荒”。上海未雨绸缪,提前行动,以各种方式的“短工”策略补救人力资源的暂时性短缺,体现了精细化管理城市的思维,值得肯定。这其中,无论是发动本地人、放假的大学生加盟“打短工”,还是与外地中职院校联手,采用实习、用工一条龙的办法,组织职校生进入服务企业,都不失为可行的方式创新。

任何用工方式均应该体现双向思维,多一些综合考量。既要考虑到城市在春节期间的特殊情况,考虑到城市不能“停摆”的现实需求,也要认真落实好相关待遇,切实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唯愿这些劳动用工领域长期存在的弊病,不会出现在春节急聘“短工”的过程中。这就要求,一方面,应聘“短工”的劳动者要与企业签订

用工协议,约定好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职责与待遇,并保留好相关的证据,以备维权之用。特别是签约的中职院校,更有责任保护好学生的相关权益,不能把学生当作可以免费使用的劳动力。另一方面,监管部门也要责任到位,做好事先告知,事中监管,事后服务等事项,协调好“短工”领域的劳资关系。既要维护城市运转的全局出发,想方设法满足企业的用工需求,也要把每一个劳动者的个体权益都当回事儿,敦促双方履行约定。

当然,从长远看,城市管理者也有必要考虑从根本上解决农民工“候鸟”式的生存方式,为农民工融入城市提供更多的政策与制度便利。每年春节都出现“用工荒”,每年春节都出现返乡潮,城市伤不起,交通伤不起,农民工们其实也不堪其累。

(摘自12月28日《光明日报》2版《春节短工“合法权益须保障”》,作者:胡印斌)

公告

在北京市朝阳区永安里旧城区改建项目中,根据房屋征收部门入户调查登记结果,涉及下落不明的房屋所有权人3名、公房承租人11名(具体名单附后)。

根据《北京市关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建法[2012]19号)第二条和《北京市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实施意见》(京建发[2013]450号)第四条第(八)项、第(十)项等有关规定,特向永安里旧城区改建项目中下落不明的房屋所有权人、公房承租人就房屋征收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公告:

- 征收自管公房或者收回直管公房使用权限的,自房屋征收决定发布之日起,房屋所有权人与公房承租人的公房租赁关系自动终止。
- 自管公房或者直管公房的房屋所有权人在预签征收补偿协议前与公房承租人签订附带生效条件的房改售房协议,预签征收补偿协议生效后房改售房协议自动生效。
- 公房承租人在规定期限内不愿意按照房改政策购房的,房屋所有权人可以与公房承租人协商达成书面一致意见,通过货币补偿或者用其他房屋安置公房承租人。达成书面协议的,由区房屋征收部门对房屋所有权人进行补偿。
- 公房承租人未能按照房改政策购买所承租公房且与房屋所有权人未协商一致的,区房屋征收部门对房屋所有权人按照重置成新价款进行补偿,对公房承租人按照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房屋价值补偿总额扣除房屋重置成新价款后的部分进行补偿,由区房屋征收部门分别与房屋所有权人和公房承租人签订补偿协议;公房承租人也可以按照征收补偿方案选择房屋安置,取得的补偿款与房屋安置的购房款之间的差额由公房承租人承担。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公房承租人未达成协议的,区房屋征收部门报请区人民政府附:永安里旧城区改建项目下落不明的房屋产权人、公房承租人及房屋基本情况

所属标段	姓名	被征收人类别	身份证号	房屋坐落	指挥部联系方式
一标	苏芝芬	房屋产权人	110105195406120826	朝阳区永安里1号楼1单元14号	孙夕亮 13910132763
	雷群生	公房承租人	110105192506050817	朝阳区永安里3号楼3单元7号	
二标	杨秀银	公房承租人	110105195206100813	朝阳区永安里4号楼1单元8号	张斌 13691132411
三标	李运敏	房屋产权人	110105193312060843	朝阳区永安西里10号楼3单元7号	刘岐 13501127929
	刘思航	房屋产权人	110105198606230839	朝阳区永安西里10号楼3单元9号	

作出补偿决定。

5. 公房承租人应在补偿协议约定或者补偿决定规定的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将承租公房交区房屋征收部门。

6. 根据《北京市公有住宅租赁合同》第十二条之规定,有擅自将所承租公房出租、转让、转租或长期空置等情形的,产权单位有权收回房屋,由征收部门与产权单位签订征收补偿协议。

永安里旧城区改建项目于2016年10月26日正式启动签约工作。自公告之日起,请名单中所列下落不明的房屋产权人、公房承租人尽快与永安里旧城区改建项目指挥部取得联系(联系方式详见附件)或前往永安里旧城区改建项目指挥部进行面谈(指挥部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永安西里13-1号楼征收现场办公室1层),公告期限为30日。

公告期满后房屋产权人、公房承租人仍下落不明的,房屋征收部门将按照规定,征收补偿方案及本公告内容处理。签约期限届满仍未达成协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区人民政府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及市住建委网站进行公告。补偿决定规定的搬迁期限届满后当事人拒绝搬迁的,区人民政府将对当事人进行催告,催告期届满当事人仍拒绝履行搬迁义务的,区人民政府将在法定复议或者诉讼期限届满后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

2016年12月29日

所属标段	姓名	被征收人类别	身份证号	房屋坐落	指挥部联系方式
五标	于彦荣	公房承租人	110105192809216124	朝阳区永安里12楼1单元3号	王可社 18611832900
	蒯惠英	公房承租人	110105193311280828	朝阳区永安里12楼3单元12号	
	韩新云	公房承租人	110105196302095843	朝阳区永安里12楼3单元7号	
	何晓红	公房承租人	110101196803260020	朝阳区永安里13楼1单元7号	
	黄威	公房承租人	110107196606180310	朝阳区永安里13楼1单元11号	
	黄秀芬	公房承租人	110105193307260840	朝阳区永安里13楼2单元1号	
	张永静	公房承租人	110102196511290822	朝阳区永安里13楼2单元5号	
	韩俊荣	公房承租人	11010519391181129	朝阳区永安里13楼2单元11号	
	王守福	公房承租人	110105193511300811	朝阳区永安西里平房6排1号	